

任梅仙和她的永久牌自行车

本报记者 孟焕良 本报通讯员 王小云 文/图

一辆永久牌自行车，车铃生锈，坐垫发亮。这是任梅仙的通勤“座驾”，年轻时下乡办案、退休后出门调解。车换了好几辆，历经春夏秋冬，后边加装了孙辈的儿童座椅，停放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综治中心的院子一侧。

任梅仙今年已经74岁。从1980年进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工作，永久牌自行车载着她活跃在纠纷化解的前线阵地，载着她获得“全国模范法官”，载着她成为法庭庭长，载着她退休后继续化解纠纷。她已退休19年，日程却从来没有慢下来。2020年，综治中心筹建“老法官说法工作室”，向任梅仙发出邀请，她欣然应约。这一干，转眼已是6个年头。

清晨7时45分，任梅仙准时从家中出发，穿过苏醒的街巷，8时准时抵达综治中心。物业纠纷、离婚析产、事故赔偿、陈年旧债……一桩桩看似琐碎却关乎人心的烦心事里，她越干越有劲，“根本没老！”“解决一件纠纷心情愉悦！”

6年来，她成功调解纠纷近2300起，用行动印证了那句网络梗——“70岁，正是闯的年纪”。

从门外汉到法庭

任梅仙生于1952年，几乎是一个“数字绝缘体”，从没用过微信。来到综治中心要适应在线办案的环境，她一点也不怵。在年轻书记的指导下，她三天掌握新技能。如今每个月光是联系当事人的短信就要发上300条，微信成了她调解纠纷的“新阵地”。也有尴尬时刻，当事人警惕质疑：“不会是骗子吧？”她不急不恼，熟练点开微信，发去《人民调解员聘书》。这些小波折，在任梅仙看来，恰恰是办案的乐趣。

1971年，19岁的上海姑娘任梅仙加入知青行列，来到宁波奉化插队下乡。弄堂里长大的姑娘，五谷不分，连

土灶头都是第一回见。不过，年轻的她似乎一开始就与众不同。挑土填滩，她跟着村民一起干；队里养蚕，她认真学着照料；做煤饼、加工番薯面，这些从未接触过的活计，她都一一尝试，没哭也没逃。

因为干得了且干得好，能吃苦的她迎来一个又一个机会。从田间地头转到公社食堂做会计，后来甚至掌管大勺，成为几十号人的炊事员。挑水、烧饭、养猪、种菜一肩挑。因为表现突出，又被推荐进入宁波师范奉化班学习，毕业后成为一名中学教师。

命运的齿轮在1980年再次转动，奉化法院正在招兵买马。对法律一无所知，并未让任梅仙退缩。那股在田间地头练就的“干什么都要干好”的劲头再次涌现。她白天工作，晚上埋头苦背考试大纲，最终考取法律专业浙江分校的大专学历，从一名法律的“门外汉”，一步步走进了庄严的法庭。

一次下乡处理离婚案件，被告手拿杀猪刀，又在胸部围缚雷管、导火线，扬言谁判他离婚就对谁不客气。任梅仙从容上前，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，同时告诉他：“你是一条命，我也是一条命，你的命难道比我不值钱？如果你用命来赌，我们就放手不办案件，那还算什么法官？法院还有什么威信？”

如此斗智斗勇，在多次耐心疏导下，案件成功调解。

为了保证财产分割的顺利执行，任梅仙要求村干部稳住被告，她则一个人推着手拉车，往返6趟搬运财产物品，汗流浃背。

危险面前不退，困难当前不推，任梅仙用行动赢得信赖。在连续3届被选为奉化市（现为奉化区）党代表后，1992年被选为奉化市人大代表，1993年被授予“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”称号，1996年获评省优秀女法官，1997年获评浙江省政法系统“双十佳”，1999年又被授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称号。

从上海知青到农民，从会计到炊事员，从教师到法官，每一次身份的转换都干净利落，每一次挑战都迎难而上。这种雷厉风行的作风，贯穿了她的职业生涯。

真正的答案总是在现场

2025年春天，奉化某工业园区里发生物业纠纷。41家企业拒缴物业费，欠缴费用超280万元。“业主不交钱”与“物业服务不到位”的争执持续发酵。

案子转到任梅仙手里。她没有急着安排双方调解，而是推起那辆熟悉的永久牌自行车，径直骑进了园区深处。在破损的路灯下拍照，在堵塞的消防通道旁记录，向保安询问电梯故障的频次。半天时间，笔记本记满四页，手机里存下50多张现场照片和视频。

当晚，一份翔实的《园区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》整理出炉。她连夜约谈物业经理：“服务不到位是根源。先整改，再谈收费！”

三天后，变化悄然发生：园区新增2名保安，8盏路灯修复，12个垃圾桶配置到位。物业主动发来整改照片，任梅仙将它们转发至业主群。当天下午，首笔13万元物业费到账。

“坐在办公室里听汇报，哪比得上亲眼看看？”她一直认为，走到群众身边，才能找到问题症结。

如今，她骑车穿行在园区里的样子，仿佛就是40多年前初入法院时的影子。“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法官办案必须有调查笔录，下乡调查当事人品性是办案的核心环节。”任梅仙说。

法庭没车子，任梅仙就跟着老庭长们走路下乡，每天走上五六个小时是常有的事。尚田法庭的老庭长余先根把对当事人的承诺看得很重。与偏远乡村的当事人约好次日去调解，不料下起大雪，因担心大雪封山误期，就乘坐当天下午4点的末班车先行赶到山下的镇子。次日清晨再徒步翻山，准时出现在当事人面前。

那时基层法庭条件艰苦，没点吃苦耐劳精神，案子根本办不下来。老一辈法院人对工作的热爱，对当事人的热情，塑造了任梅仙最初的职业信仰：真正的答案，永远在现场；真正的信任，只能用双脚走出来。

1991年，任梅仙调任江口法庭庭长，信念化为了更具体的行动。一起水利设施的承包合同纠纷，由于交通不便，任梅仙一个人从宁波的桑洲

岭翻山越岭走到天台莲花乡，整整8个小时才到目的地，在山里还迷了路。当晚她借宿于一户农家，房子没有门窗，她只好端了一盆水放在床前，作防身之用。最后，她调取了关键的案件线索。

因为工作有力，积极协助调处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，法庭有了公信力，与乡镇关系越来越融洽。1994年，在江口镇政府支持下，江口法庭在奉化所有法庭中率先配备一辆吉普车，办案效率有了质的飞跃。

调解成功不是终点

做了近30年法官，任梅仙调解起纠纷来得心应手。不过对她而言，调解成功不是终点。

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成功后，任梅仙主动添加了双方微信，建起一个小小的“履约群”。“李总，新换的配件运行都正常吗？生产线没再受影响吧？”“王厂长，这次的交货流程顺畅了吗？可别再出岔子了。”

这份超出预期的负责与关怀，让双方当事人深受触动，不仅在微信群里及时反馈情况，更向任梅仙发出邀请：“任老师，您办案这么专业，对我们企业的门道也清楚，什么时候有空来厂里坐坐，给我们讲讲合同的风险点吧！”

任梅仙没有推辞。她结合审判经验，梳理调解中企业暴露出的合同条款模糊、交货验收标准不清等共性问题，梳理出一份《小微企业买卖合同十大风险提示》。次日，她又推起那辆永久牌自行车，来到原告厂里，举办了一场小型法律“坐诊会”，被告也特意带着员工赶来参加。

每一桩纠纷化解之后，任梅仙都会耐心回访督促，确保纸面上的承诺化为现实中的履约。并且，她的目光看得更远：“要让当事人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理解法律、信任法律，带着对法律的敬畏离开，再遇纠纷时，首先想到的是规则而不是争执。”

几十年的司法实践也让她有了具体方法论：对法律的理解与信任，无法一蹴而就，它是在一次次具体、耐心的接触中，慢慢渗入人心的。

任梅仙常常教导年轻人：“当事人一开始不理解、有情绪，很正常。他认为你‘屁股指挥大脑’，偏向对方时，反而更不能回避。一次沟通不够，就两次、三次，要把法律是怎么规定的，为什么要这么做，真诚地、反复地说下去。即使他对结果不

完全满意，但他理解了、气顺了，纷争才能真正平息。”

最重要的事总是扫地，扫过了还是会脏，那就再扫，这是每天的工作。6年来，任梅仙成功调解的纠纷中不乏涉及数百万家产的离婚案，反复拉锯三四次，但最终都能平平安安解决。

“今日事今日毕”

2024年6月，奉化法院成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导中心，指派由法官、法官助理等组成精干团队，入驻综治中心，为纠纷预防化解提供专业法律指导。法官助理张东月成了任梅仙的同事，因为办公室离得近，每天都能听到她打电话联系当事人、了解诉请、提醒调解时间。

任梅仙对自己有着极严的要求。当天收到的案子，必须当天梳理案卷，联系当事人了解诉请、安排调解时间，当天达成的调解都坚持当场拟好、打印相关协议文书，看着双方签字确认，张东月很是佩服：“任老师从不被案子推着走！”

“今日事今日毕”，这种近乎本能的“日清”习惯，在她担任江口法庭庭长时，就是庭里一条不成文的铁律。她对队伍管理极为严格：手写的笔录要清晰干净，不允许有修改痕迹，一旦写错必须整页重抄；每个人的办公桌要整洁干净，案卷材料不能堆积如山；案件审结后，要在三日内完成案卷装订归档。她自己更是认为“喊破嗓子不如做好样子”，要身体力行做好表率，白天外出调查、执行，晚上就把文书带回家撰写、签发。

这套“今日事今日毕”的严格标准，悄然内化为江口法庭年轻一代的工作自觉。当事人网上提交的证据材料，必须及时整理归类，在开庭前清晰入卷；庭审前一天，审阅材料、梳理争议焦点、准备庭审提纲，是雷打不动的“必修课”。

也正因为如此，江口法庭不仅产出公正的判决，近年已有四个案例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，也走出了许多奉化法院的中流砥柱——曾与任梅仙并肩作战的书记员王佩岚，如今已是审委会专职委员；前庭庭长陈俊，走上了副院长的岗位；法官周贞，成长为立案庭庭长；曾经的庭长助理单宏浩，再次回到江口法庭，成为新任庭长。

比谁都清楚调解在矛盾化解中的高效与灵活。不过，她有自己的严格底线：“绝不能以牺牲法律的原则和当事人的长远利益为代价。”

一起民间借贷纠纷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。任梅仙在调解前，将法律的刚性规定与调解的弹性空间摊开来讲得明明白白：双方事先未明确违约金，调解难以确定具体数额，需要法院根据具体情况来裁量；律师费没有协议约定，按照法律规定和审判惯例，诉讼中一般不予支持，但调解中，若被告自愿承担一部分，也有协商的余地。

“如果为了促成和解而误导或隐瞒，事后当事人觉得被‘坑’了那可不好。我宁可这个案子调解不成。”任梅仙有着一股“人间清醒”，“调解员绝不能像演员一样人戏太深，也有当事人只希望法院来主持公道。调解的真正力量，不在于表面的一团和气，而在于建立在不偏不倚、法理清晰基础上的真正信服。”

看着老百姓才好下判。2025年以来，奉化法院大力推进“香樟树下”巡回审判工作，将法庭延伸到田间地头、村居社区、企业园区，并邀请“乡村法治带头人”参与，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力量与乡土智慧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江口法庭来到某村香樟树下，就一起宅基地纠纷开展巡回审判。任梅仙坐在旁听的老百姓中间，用方言释法说理，帮助老百姓理解法律。

30年前，任梅仙会在每周三下午组织庭里的干警召开“案例分享会”，几张破板凳一摆，茶杯往桌上一放，年轻人都围拢过来，她讲他们记。如今，任梅仙的“案例分享会”已发展为面向老百姓的法治课堂。更让她高兴的是，通过普法宣讲，越来越多人加入到调解员队伍，成为了“乡村法律明白人”。

单红光就是其中一员。2025年3月，两位村民因一起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争执不下，双方情绪激动，矛盾一度激化。单红光主动站了出来，运用从任梅仙那里学来的调解技巧和法律知识，耐心为双方厘清责任，核算损失，纠纷最终圆满解决。

这也是任梅仙坚守在矛盾纠纷一线的意义所在——不仅解决个案，更让法治的种子在乡村自行生根发芽，形成“调解一例、教育一片、带动一方”的良性循环。

夕阳西下，任梅仙又推着那辆自行车离开综治中心。车铃叮当声中，她笑着说：“我这辆车还要继续骑下去，直到骑不动为止。”



①



②



③

学精神 谈体会

仰不愧于天 俯不怍于人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，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见证了40多年的司法实践，感受到司法理念和办案模式发生巨大变化，但为民司法的初心、爱岗敬业的精神一直不变。

司法审判是一项“守心”的工作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始终“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”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40多年一直从事纠纷化解工作，我坚持到底的习惯是，深入群众、深入现

场才能解决纠纷，看着老百姓才能下判，明白当事人的不解之处才能结案事了，把法理情融为一体讲清楚才是能力和水平。

司法审判是值得毕生热爱和追求的事业。40多年来，我看到了从法院调出去、从法院退休的许多老同志，他们都无比热爱法院工作、非常珍惜法院岁月。我想是因为法院人正直，正直能保一生平安；法院人精进，精进能实现人生价值，在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中仰不愧于天，俯不怍于人。

图①：2025年，任梅仙（中）在江口法庭参加“传帮带”活动，与青年干警交流。
图②：任梅仙（左）与江口法庭新任庭长交流“老照片”里的办案故事。
图③：下班时，任梅仙推着她的永久牌自行车离开综治中心。

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·奋斗者风采